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室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	(四)	由技正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合			計	五十五 (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正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